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管轄法院、種類之說明及相關法條

●管轄法院

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
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，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夫妻之住、居所不在同一法院，
得約定由其中一方住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

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，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)
管轄。

●夫妻財產契約登記種類：

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，分為：訂約登記、變更登記、廢止登記及囑託登記。
登記，應用夫妻財產制之法定名稱。

如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域以外時，應為遷移之陳報。

●有關夫妻財產制規定之相關法條

一、**通則**：請詳閱民法第 1004~1012 條規定。

二、**法定財產制**：(請詳閱民法第 1017~1030 條之 4 規定)

1.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
夫妻財產制。(民法第 1005 條)
2.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(請詳閱民法第
1017 條)
3. 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(民法第 1018 條)

4. 婚後剩餘財產之分配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「婚後財產」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原則應平均分配。（請詳閱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）

5. 毋庸向法院聲請辦理登記。

三、約定財產制：分三種；重點如下：

(一)共同財產制（請參閱民法第 1031～1040 條規定）

1.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。（民法第 1031 條）

2. 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共同管理。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，從其約定。（民法第 1032 條第 1 項）

3.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，共同財產之半數，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，其他半數，歸屬於生存之他方。前項財產之分割，其數額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第一項情形，如該生存之他方，依法不得為繼承人時，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，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。（民法第 1039 條）

4.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

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（民法第 1040 條）

(二)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（請參閱民法第 1041 條之規定）

1.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勞力所得為限為共同財產。

2. 前項勞力所得，指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之薪資、工資、紅利、獎金及其他與勞力所得有關之財產收入。勞力所得之孳息及代替利益，亦同。

3. 不能證明為勞力所得或勞力所得以外財產者，推定為勞力所得。

4. 夫或妻勞力所得以外之財產，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。

(三)分別財產制（請參閱民法第 1044、1046 條規定）

1. 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（民法第 1044 條）

2.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（民法第 1046 條適用民法第 1023 條）

四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（民法第 1004 條）

(二)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（民法第 1007 條）

(三)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、變更或廢止，非經登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。前項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，不影響依其他法律所為財產權登記之效力。（民法第 1008 條）

(四)相同性別之二人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互為配偶關係者，其雙方當事人之財產制，準用民法親屬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夫妻財產制之規定。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15 條）